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 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轉知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2.09.05. 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9月5日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 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：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 102年 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，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，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因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，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條規定修正之後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。茲為免退休、資遣、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、撫卹金之遺族誤解，致影響其權益，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〔依銓敘部 111.11.24. 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發布，自107年7月1日起廢止〕